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 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提交给我们的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下称“本次回购”）的预案及相关材料，我们就此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对持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曹志月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2. 经审查，曹志月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3. 同意聘任曹志月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 三、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给我们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陕西法士特齿轮”）与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法士特集团”）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已就以上关联交易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 2017 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与法士特集团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同时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张 忠

王贡勇

宁向东

李洪武

闻道才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